

第十屆道安創新貢獻獎選拔實施要點

壹、目的

為鼓勵各單位對道安工作創新發展，推動具體有效之道路交通事故防制措施，交通部特就致力於道安創新並有具體成效及貢獻單位，予以評選，並於 107 年度第十屆全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觀摩暨研討會頒發「道安創新貢獻獎」。

貳、評選類別及作品

一、評選類別：教育宣導、交通執法、交通工程及公路監理等四類。

二、作品：

(一) 分教育宣導、交通執法、交通工程及公路監理四類，其具體措施具有創新、且於 106 年對道路交通事故防制有具體成效（含事故降低）者。

(二) 凡曾獲交通部歷屆任何獎項(如金路獎、金安獎、交通安全教育評鑑…)之作品不得再推薦參選，推薦單位須確實先行過濾。

參、推薦單位

各縣市道安會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臺灣鐵路管理局、公路總局。

肆、評選方式

一、評選小組：

評選小組由道安委員會執行秘書及辦理當年度道安研討會之縣市交通單位首長擔任正副召集人；另邀請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道安委員會與專家學者共計 8~10 人擔任評審委員。

二、評選程序：

(一) 推薦單位自行評選後，每一類別以縣市為單位至多推薦一項參與評選。以公路監理組類別為例，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欲推薦臺北市區監理所參選，而公路總局欲推薦同樣位於臺北

市之士林監理站參選同一類組，則兩機關(單位)須協調以臺北市為一個體，於2項作品內自行評選推薦出1項參選。

- (二) 推薦表含電子檔格式如附表一，推薦單位須檢附相關輔助證明文件及3分鐘內簡報資料(以PowerPoint製作，並對應評選重點製作相關內容，俾利評分參考)各乙份送交承辦單位彙整。
- (三) 承辦當年度道安研討會之縣市，於彙整參賽作品及評選資料後，須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作業。
- (四) 參選單位於評選會議中進行3分鐘內簡報，由各評選委員審閱書面資料及聽取簡報後，依評選表(如附表二)之評選項目、評選重點及配分進行評分。

伍、表揚及獎勵方式

- 一、每一類別(共四類)擇前二名，各頒發「道安創新貢獻獎」獎座(或獎牌)一座(面)，於107年度全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觀摩暨研討會中頒發並請各單位從優敘獎；經評選未達表揚標準者，將予從缺或每一類別僅擇優取一名。
- 二、各單位觀摩學習：獲獎單位之優良具體措施及道安創新工作相關資料，將發送研討會與會人員參考及觀摩學習。

陸、經費來源

本案所需經費由承辦縣市編列於「107年度全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觀摩暨研討會」計畫，並於本部道安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要點未盡事宜，隨時修正補充之。